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意见

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王晓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拟继续聘任乌兰格勒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本次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，认为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建中、赵可夫、陆珺、颀茂华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